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公司将《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是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而拟定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

股计划的实施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达到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并同意公司将《第一期火车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变更、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

四、关于向国际金融公司（IFC）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迪安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向 IFC 申请的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不超过 7 年的贷款提供连带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

本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债务而提供的担保，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并不增加债务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 家全资子公司为前述公司向 IFC 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

五、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上述担保人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

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丁国其 陈威如 李天天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